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高郡霞
被　　告　樺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富山
被　　告　蕭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零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簽訂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6節第22條約定、保證書第20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樺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樺昌公司）於民國107年5月16日邀同被告蕭富山、蕭家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及保證書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元，利息以原告本行資金成本2%加碼年息5%計息故請求利率為7%；違約金按借款餘額，自應償付之日

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。原告於108年5月21日撥款148萬元詎樺昌公司自108年10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及繳交利息，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A節第25條約定，樺昌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樺昌公司積欠原告合計860,143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帳務明細查詢單及原告本行資金成本查詢單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依借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而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還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嬿舒